

桃園市私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托嬰中心

託藥辦法

親愛的爸爸媽媽：

幼兒生病過程中，協助幼兒服藥是幼兒園在照顧上的任務，合理的託藥制度及正確的給藥方法，是您我都關切的，請您務必配合。

1. 知悉託藥時之特殊注意事項、使用方法，攜帶來園的藥物須有醫院(診所)處方簽，不接受無醫囑藥物，不接受家長口頭託藥，不給成藥及不明用藥(含益生菌等保健食品)。
 2. 在連絡本填寫託藥情形：
內容包括日期、幼兒姓名、藥物劑量、途徑【如藥粉一包(外袋書寫名字)，藥水 5cc(一次性的份量裝入塑膠瓶內以防誤食)、服藥時間及家長簽名】。
- ★若多日皆須用藥亦請務必每天都需填寫託藥單。
★若託藥單與託藥情況不符合將不予餵藥。
3. 部分藥物註明要低溫保存，請務必提醒班導師放置於冰箱。
 4. 幼兒如有發燒，請在家休息，待退燒(未服用退燒藥)24 小時後，方可入園上課。為幼生安全，園內暫停退燒藥服用，敬請各位家長配合。